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86-21) 38862288 传真：(86-21) 3886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博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系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3: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上海市嘉定区霜竹路 4899 号公司视频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会

议的股东 6 名（股东上海雷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股东郑增定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74,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外的内容进行审议和表决。公司股东屠本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其他参会股东对该参会及表决方式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形式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赞成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股数 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雷博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叶乐磊

经办律师： 
叶家平

经办律师： 
周 潇



2025 年 5 月 12 日